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南金淳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2日(星期一)14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昌源北路1389號B座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2026年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2. 考慮及批准2026年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預期金額，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3. 考慮及批准選舉第四屆董事會：
 - (i) 重選袁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袁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羊永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鄭冬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夏洪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重選黃學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雲南金淳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袁榮先生

2026年2月10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jinxune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至2026年3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7.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營業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袁榮先生、袁梅女士及羊永昌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冬渝女士、夏洪應先生及黃學斌先生